

GOAL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展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yfood.com.hk 內刊登。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166,300	166,230
銷售成本	6	(131,226)	(140,465)
毛利		35,074	25,765
其他收益		113	123
銷售及行政開支	6	(27,513)	(11,593)
經營溢利		7,674	14,295
融資收入	7	2	1
融資成本	7	(833)	(587)
融資成本—淨額	7	(831)	(58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47)	—
除所得稅前溢利		6,696	13,709
所得稅開支	8	(3,286)	(2,6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410	11,0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10	0.31	1.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19	17,583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48	200
遞延稅項資產		90	11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853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610	17,900
流動資產			
存貨		607	863
貿易應收款項	11	22,142	26,955
按金及預付款項		628	1,47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4(b)	–	16,0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924	9,479
流動資產總值		92,301	54,787
資產總值		112,911	72,68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實繳股本	13	12,800	100
股份溢價	13	51,571	–
其他儲備		100	–
保留盈利		7,703	21,293
權益總額		72,174	21,393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81	266
遞延稅項負債		576	584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757	850
		<hr/>	<hr/>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6,549	27,5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54	2,902
借貸		18,584	18,771
即期所得稅負債		293	1,179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39,980	50,444
		<hr/>	<hr/>
負債總額		40,737	51,294
		<hr/>	<hr/>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2,911	72,687
		<hr/>	<hr/>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實繳股本 (附註13)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13)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	-	
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	-	-	-	11,073	11,073
作為擁有人與擁有人的交易					
一名股東注資	100	-	-	-	1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的結餘	100	-	-	21,293	21,393
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	-	-	-	3,410	3,410
作為擁有人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付股息	-	-	-	(17,000)	(17,000)
發行股份及重組的影響	(100)	-	100	-	-
於配售後發行新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3,200	61,171	-	-	64,371
股份資本化	9,600	(9,600)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800	51,571	100	7,703	72,1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加工食材(「上市業務」)。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Classic Li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廖子情先生(「廖先生」)被視為最終控制方。

本公司股份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上市日期」)透過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於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乃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日新食品貿易(香港)有限公司(「經營公司」)開展。於上市前緊接集團重組前後，經營公司受廖先生控制。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主要透過以下步驟向本公司轉讓上市業務：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Classic Line Holdings Limited(「Classic Line」)由廖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Eminent Ace Group Limited(「Eminent Ac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同日，Eminent Ace的一股繳足股款股份(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配發及發行予Classic Line。
- c.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同日，一股未繳股款普通股乃配發及發行予Classic Line。

- d.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Eminent Ace向廖先生收購經營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在廖先生指示下向Classic Line發行及配發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
- e.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Classic Line、廖先生及本公司訂立換股契約，據此，本公司向Classic Line收購Eminent Ace1股繳足股款股份，及作為代價，本公司已將Classic Line持有的1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列為悉數繳足。
- f.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獅城有限公司(「獅城」)由Eminent Ac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g.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獅城已自其當時股東、廖先生、陳錦昌先生(「陳先生」)及廖石珍女士(「廖女士」)收購康意國際有限公司(「康意」)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Eminent Ace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99股Eminent Ace繳足股份。於該交易前，由於廖先生透過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廖先生分別與陳先生及廖女士分別簽訂的信託聲明實益擁有康意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彼為康意的控股股東。
- h.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完成配售後，本公司獲授權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內資本化總數約9,600,000港元，及應用該等金額按面值繳足959,9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i. 就上市而言，3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發售價0.225港元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72,000,000港元。3,200,000港元計入股本賬目及61,171,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7,629,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3 編製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廖先生(作為控股股東)控制。上文附註2所述交易僅為上市業務重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控股股東仍相同。因此，本公司及上市業務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上市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歷史賬面值編製，猶如當前集團架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以來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現有準則之改進、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b) 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i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本集團將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附註*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整項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投資分為三個金融資產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由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的特徵決定。權益工具的投資始終按公允值計

量。然而，管理層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列報其他全面收益公允值的變動，前提是持有權益工具的目的不是為了交易。倘權益工具是為交易而持有，公允值的變動於損益列報。金融負債分為兩類：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因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值變動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允值變動會導致損益的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允值變動將在損益中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會再循環至損益。對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允值變動在損益中列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引入一個確認減值虧損之新模式——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該模式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損失模式作出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套基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質素變動之「三階段」法。資產因應信用質素之變動經歷該三個階段，而各階段決定實體採用何種減值虧損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應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於初步確認未發生信用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時，須將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首日損失於損益確認。就應收賬款而言，該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於整個有效期之預期信用損失。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採用整個有效期之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前者並無承受重大減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附註 i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收益確認的新準則。此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約）。新準則的原則為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於現階段，本集團並未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根據其初步評估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益確認之影響，預期實行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附註 ii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擔1,050,000港元。

該等承擔可能由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例外情況所涵蓋，因此，本集團目前預期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新準則必須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於現階段，本集團並未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除上述該等準則外，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的影響，然而尚未能陳述該等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一個單一經營分部。該單一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加工食材，於香港進行。

年內確認的收益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品銷售	166,300	166,230

來自外部人士的收益產生自多名外部客戶，而向管理層呈報的收益按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來自與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20,213	16,808
客戶B	18,491	20,768
	38,704	37,576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99,884	110,356
僱員福利開支	14,490	12,516
佣金	1,022	1,27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相關服務	1,150	200
— 非審核服務	10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9	1,314
經營租賃	934	885
運輸費用	17,669	16,77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11	(18)
上市開支	14,049	2,481
其他開支	8,554	6,276
	158,739	152,058

7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818	568
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15	19
融資成本	833	587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	(1)
融資成本－淨額	831	586

8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 16.5% 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16.5%）。

扣自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本年度	3,314	2,762
—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47)	—
	3,267	2,762
遞延所得稅	19	(126)
所得稅開支	3,286	2,636

就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因本集團附屬公司溢利採用適用加權平均稅率而產生的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696	13,709
按稅率 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1,105	2,262
不可扣稅開支	2,228	409
毋須課稅收入	—	(35)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47)	—
所得稅開支	3,286	2,636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的不可扣減部分的稅務影響。

9 股息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派付及宣派的股息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日新食品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此股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透過抵銷其當時未償還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約15,965,000港元結算，餘下結餘約1,03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以現金結算。

股息率和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並未呈列，因該等資料就本公佈而言並無意義。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410	11,073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09,041	960,000
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0.31	1.15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年初已發行股份數目	960,000	960,000
於配售後發行新股份的影響	149,041	—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09,041	960,00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如附註2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已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本集團並無擁有與普通股有關的任何潛在攤薄購股權或其他工具。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142	26,95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22,142	26,955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通常授予其客戶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3,565	15,052
31至60天	6,882	8,543
61至90天	758	1,988
91至120天	260	276
120天以上	677	1,096
總計	22,142	26,95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26,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而彼等並無重大財政困難，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款項可予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20,330	22,529
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天	1,404	3,908
31至60天	173	148
61至90天	4	169
90天以上	231	201
總計	22,142	26,955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056	9,652
31至60天	4,930	7,822
61至90天	3,563	5,485
90天以上	-	4,633
	16,549	27,592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3 股本／實繳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實繳股本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股本總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本為本公司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8,000	380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	1,962,000	19,620	-
	2,000,000	20,000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	-	-
發行股份予Classic Line(附註c)	10	-	-
於配售後發行新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附註e)	320,000	3,200	61,171
股份資本化(附註d)	959,990	9,600	(9,600)
	1,280,000	12,800	51,571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一股未繳股款普通股乃配發及發行予Classic Line。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藉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Classic Line、廖先生及本公司訂立換股契約，據此，本公司向Classic Line收購Eminent Ac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作為代價，本公司將Classic Line持有的1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列為悉數繳足。
- (d)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約9,600,0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全數按面值支付959,9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e)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於上市完成後，3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價格0.225港元發行，總代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為64,371,000港元。

14 關聯方交易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所作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各方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關聯方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本集團屬個人的關聯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

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曾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湘川滬大飯店有限公司	董事廖子情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永昌富有限公司	董事廖子情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西伯利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廖子情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該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盛越有限公司	董事廖子情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廖子情先生	本公司股東及董事
歐潔英	該合夥業務的擁有人為本公司股東及董事廖子情之關聯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本年度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以及於截至本年度關聯方交易結餘。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關聯方交易		
向關聯公司出售貨物		
— 湘川滬大飯店有限公司	679	691
— 永昌富有限公司	643	641
關聯公司收取租賃開支		
— 盛越有限公司	336	336
向關聯公司購買貨物		
— 歐潔英	82	88
已終止關聯方交易		
向關聯公司購買貨物		
— 西伯利貿易有限公司	-	144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6,012
應收湘川滬大飯店有限公司款項	61	62
應收永昌富有限公司款項	52	65
應付歐潔英款項	10	1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僅指應收廖子情先生的款項。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按港元計值。

1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主要活動/經營地點	母公司 直接持有 的普通股比例	本集團 所持有 的普通股比例
Eminent Ac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投資控股/香港	100%	-
日新食品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加工及分銷蔬菜及 其他食物/香港	-	100%
獅城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投資控股/香港	-	100%
康意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 港元	持有物業及投資/香港	-	100%
星盈控股有限公司	塞舌爾	1 美元	投資控股/香港	1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食材供應商，專注於提供蔬菜及水果予香港餐飲服務經營商。其向逾700家客戶門店供應食材，且向客戶提供逾1,300種食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3.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純利約11.1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經歷的下滑主要歸因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否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為17.5百萬港元。鑒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為穩健及與現有及潛在新客戶的最近期磋商，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在商業及營運上的可行性基本上並無惡化。

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以配售方式在創業板上市。董事認為，上市可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本集團及其產品及服務的認可性，並因此進一步加強現有及潛在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信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達致及實現其商機及策略，由此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蔬菜及水果供應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正與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進行磋商，包括可調節規模營運集團，彼等表示有意邀請我們擴大現有供應範圍或並行支持其新門店發展。此外，成功探索蔬菜及水果供應新來源，本集團將維持其市場競爭力及將繼續致力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6.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門店穩定供應及產品組合變動。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131.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5百萬港元減少約6.6%，主要由於有關採購的措施增加及採購成本管理改善，包括(i)密切監察本集團採購量較高的產品；(ii)直接向海外農場或供應商採購產品；及(iii)亦提高經營管理。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35.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8百萬港元增加約36.1%。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1.1%，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上升約5.6個百分點。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解釋的有關採購的措施增加及採購成本管理改善及(ii)客戶採購不同貨品組合的綜合影響所致。

銷售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27.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百萬港元增加約137.1%，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為挽留高素質僱員及支持業務增長增加僱員福利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7,000港元增加約41.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3,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抵押土地及樓宇的罰款利息所致。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合共1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主要由於合營企業處於其業務發展的早期階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11.1百萬港元減少約69.4%，主要由於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毛利及其他收入理由所致。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於創業板上市時透過以每股價格0.225港元配售320,000,000股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8百萬港元（經扣除本集團就有關事宜已支付的包銷費用及實際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以下方式動用：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分配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款項餘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購置新加工基地、設施及設備	23.7	—	23.7
進一步增強人力	9.1	0.2	8.9
擴大物流團隊	9.8	—	9.8
改善銷售渠道	0.5	—	0.5
一般營運資金	4.7	—	4.7
總計	47.8	0.2	47.6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作出之最佳估計及未來市況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及行業實際發展動用。

資本架構

本集團股份已於上市日期於創業板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撥付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18.8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為其經營的營運資金需求融資以及購買現有物業，而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負債乃為收購汽車以支持其經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8.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透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可擴增其核心業務及達致其業務目標。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6.0%(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9.0%)。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的資金，加強資本架構，故導致資本負債比率下降。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即借貸總額。資本總額即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總額。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抵押其賬面淨值分別約16,4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005,000港元)及約2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41,000港元)的物業及汽車。

所持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資本資產重大投資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為食材供應商，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結算。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外匯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的審慎政策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承擔

合約承擔主要涉及本集團就加工設施、泊車位及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董事寓所而應付的租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0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22,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經營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總額約17,000,000港元予其當時股東，乃透過抵銷其當時未償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約15,965,000港元結算及餘額約1,035,000港元已以現金結算。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7名僱員駐於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6名)。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資歷、職務及表現為基準。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類培訓。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12.5百萬港元及14.5百萬港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為創造股東價值的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及本公司的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應守則條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安梨女士、吳祺敏先生及羅少傑先生)組成,其中吳祺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本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資料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的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本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本人亦謹此就本年度內本集團股東的奉獻及本集團僱員的忠誠服務及所作的貢獻致以最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子情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子情先生及胡淑君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忠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梨女士、吳祺敏先生及羅少傑先生。